

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启用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的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经常外汇业务监测核查、分类管理等非行政许可业务印章管理，根据《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刻制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的通知》（汇综发〔2024〕2号）的规定，我局决定自2024年3月1日起启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（详见附件），用于以下业务：1. 按照经常项目管理政策和外汇局有关规定，出具的核查、风险提示、分类管理文书；2. 出具境外非政府组织外汇注销证明；3. 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管章（2）同时废止。

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的样式为椭圆形，长5厘米，宽3.5厘米，不刊五角星，沿长弧边上方刊“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”，文字自左而右环行，下方刊印章名称“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”，文字自左而右横排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
2024年2月26日

